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4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一位等30-2-6-66级以前成公司以下称公司。1712-22-7-6-72-71日月13年23第二日公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胜累率—股票期级激励计划形下限制性股票—股票期的性股票—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3.5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066.000股变更为 418,882,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 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28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 权。债权入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宏性 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 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加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 2. 申报时间;2024年8月28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 电话:021-52634688

5.传真,021-62968703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 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实性 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扣注律责任

具内谷的真实性, 作明性和无验性开想还样页性。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鸣志电器")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由器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上海鸣志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 每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 元,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 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讨《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 及次人,则能公司。2011年时间已经不可以未明化成功的人员成功对象占年中间大切中面引入第4万人的高激励对象治疗投予限期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效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投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線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19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进 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顶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 思葉明技術所士則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 票与股票财政覆助计划原产部分限制性股票间购注普及股票期放注物(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 (一) 調整事由 2023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稅),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 股本为420,066,00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2,64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 条交易所附近(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55-0.04=8.51元/股;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自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自调整后,P仍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31-0.04=17.27元/股。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办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事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相关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L 运输工程建制 事务所认为. 公司太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 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 次注銷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同顺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数量 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木次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及业绩 的影响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条约各90条夹注,169明在9元至区759亿元等以下, 上海鸣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 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 报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工、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墓集资金,不左右诸却

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如实反映 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车权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

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相关价格均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 权注销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 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符合《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依据充分,结果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 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 吨去由果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 时间和地占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59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事项 v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737 *5	2412.111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V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相关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相关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算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诵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 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

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2024年9月9日至9月12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1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dm@moons.com.cn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白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 大会授权委托书》。

入云(XXXXXIT)7。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须在2024年9 月12日12: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律,信函请注明"股 东大会"字样)。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

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镇安并交回"投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 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

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 举行前24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 明文件,验证人场。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相关费用自理。 (三) 联系地址: 二, 水水心湿: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直:021-62968703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本十分 并代为行值事本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iv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文文公司·[221] 保平加兴平市园。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8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 核要求未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83,500股,并注 销股票期权合计187,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066,000股变更为418,882,5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 应的将由人民币420,06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18,882,500元。

、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对应条款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6.60 万元,束收资本为人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6.60 万元,束收资本为人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006.60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 通数42,006.60 万元,以北桥中级投与 通数42,006.60 万元,以北桥中级投与 通数42,006.60 万元,以北桥中级投与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同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官 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相应工 商变更登记,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

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上海鳴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鳴志电器")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信集》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 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 2011年4月27日主001年9月6日,公司內德國的第一名中的集合和第分并公司安抚並訂了公示,在公示期內、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施助计划撤勤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撤励计划撤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接票的议案》《关于</ 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 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

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问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决象》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 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 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一) 回购注销/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 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涂限售/行权期
公司解除限售/行权系数100%
欠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 定比2019 与2020的净利润均值,公司2021年净和 期 洞墙长率不低于15% 欠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 定比 2019 与 2020 的净和润均值, 公司 2022 年净利 2H: 2019与2020的净利润 期 洞增长率不低于30% 欠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 定比2019与2020的净利润均值,公司2023年净利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定比2019与2020的净利润均值,公司2023年消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主:上述"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鉴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

件,公司将对8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公司9名激励对象 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83,500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87,000份。

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1元/股,并支付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

10,071,585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亦不 会对本公司的经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1,183,500股,公司注册资本 也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同购及/或注 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依据充分,结果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 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对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8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7,000份进行注销处理。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 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 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本次 回顺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回顺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及业绩的影响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获得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3.上海绵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 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 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一)重大與情,指住國防国際产 严重影响公司公公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 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公司與情应对坚持"科学应对'突出导向、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一音 图特等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表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

对。 第六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 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舆情领导小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 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

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久米留佳州和过程由的甘州車面 第八条 舆情领导小组下设的各类舆情信息采集小组设在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

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设专职人员负责建立媒体信息管理档案,该档案应即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

(二)协调官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 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 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证券部专职人员在知悉 各类與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與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與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與情,应

向舆情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领导小组报

告,必要时间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都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二条 重大與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與情,與情領导小组组长应视情况召开與情領导小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决策和 部署。证券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领导小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 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 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

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 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

11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4-2026年)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诱明度, 持续, 稳定, 科学地同报投资者, 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会法权益, 引导 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23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 报规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2014年2024年7月6月1日) (一)本规划的制定目的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 目标及盈利规模。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和监督机制,保持公 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 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外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

见,通过信息交流、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

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三)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 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2、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 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

融资环境等因素。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

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

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董事会结会具体经营数据 泰分差虚公司盈利期模 现金海景北况 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

(五)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 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以给予股东会理和全分红间提和维持活当股末扣横为

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六)本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争资产的推荐等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争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 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

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实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积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12 > 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3.公司现金为近时的人会与此一位, 3.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

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市以为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5.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

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三项规定处理。 公司及1991年1992分回日重人或支出支持的,可以实现的2004年2998是立建。 现金分在在本次和房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解以现金股利与职策联和之和。 4.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音贝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诊证过程中应充分差虑独立董事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料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 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和阀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和阀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 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或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知成文) 用別級(東等)。 本期別共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規划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代码:603728 公司简称:鸣志电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s.ecom.c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发。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100,436,740.09

99,575,989.5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4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8	235,560,000	0	无	0		
新永恒公司	境外法人	7.01	29,455,726	0	无	0		
刘晋平	境内自然人	2.62	11,005,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6	6,974,75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5,821,970	0	无	0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680,000	0	无	0		
高呂权	境内自然人	1.08	4,527,3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精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934,934	0	无	0		
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3,90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326,350	0	无	0		
丌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股东中,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常建。 先生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常建云先生为 兄弟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不活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